

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白皮书

预防、法规、心理、伦理学部分

主编 李 冬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第9部分 卫生法规

目 录

第一单元 医疗与妇幼保健监督管理法规.....	(837)
一、执业医师法	(837)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41)
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841)
四、母婴保健法	(848)
考点、考题	(850)
参考答案.....	(853)
第二单元 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法规.....	(853)
传染病防治法.....	(853)
考点、考题	(856)
参考答案.....	(857)
第三单元 血液与药品监督管理法规.....	(857)
一、献血法	(857)
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858)
三、药品管理法	(860)
考点、考题	(861)
参考答案.....	(862)

第 10 部分 预防医学

目 录

第一单元 人类的环境.....	(863)
一、环境	(863)
二、生态平衡	(863)
考点、考题	(864)
参考答案.....	(865)
第二单元 环境与健康.....	(865)
一、健康的概念	(865)
二、影响健康的因素	(866)
考点、考题	(866)
参考答案.....	(867)
第三单元 保护环境促进健康.....	(867)
一、环境污染	(867)
二、环境污染对健康的损害	(868)
考点、考题	(869)
参考答案.....	(869)
第四单元 空气与健康.....	(869)
一、空气物理因素与健康	(869)
二、大气污染	(870)
三、室内空气污染	(872)
考点、考题	(874)
参考答案.....	(874)
第五单元 生活饮用水与健康.....	(875)
一、基本卫生要求	(875)
二、水的净化与消毒	(875)
考点、考题	(876)
参考答案.....	(877)
第六单元 食物与健康.....	(877)
一、食物与健康的关系	(877)
二、合理膳食的卫生要求	(880)

三、食品污染和腐败变质的预防	(881)
考点、考题	(883)
参考答案	(884)
第七单元 生产环境与健康	(885)
一、职业性有害因素与职业病	(885)
二、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	(886)
三、生产性粉尘与尘肺	(890)
考点、考题	(892)
参考答案	(894)
第八单元 社会环境与健康	(894)
一、社会因素与健康	(894)
二、行为生活方式与健康	(895)
考点、考题	(896)
参考答案	(896)
第九单元 医学统计方法	(896)
一、基本概念与基本步骤	(896)
二、统计表与统计图	(899)
三、平均数与标准差	(901)
四、总体均数的估计和 t 检验	(902)
五、相对数	(904)
六、率的抽样误差和 χ^2 检验	(904)
考点、考题	(906)
参考答案	(908)
第十单元 流行病学方法	(909)
一、流行病学调查基本方法和步骤	(909)
二、现况调查	(909)
三、病例对照研究	(910)
四、队列研究	(911)
五、临床试验	(912)
考点、考题	(912)
参考答案	(915)
第十一单元 卫生保健	(915)
一、初级卫生保健	(915)
二、社区卫生服务的任务和内容	(916)
考点、考题	(916)
参考答案	(917)
第十二单元 自我保健和群体保健	(917)
一、自我保健	(917)
二、群体保健	(918)

考点、考题	(920)
参考答案	(921)
第十三单元 健康教育	(92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921)
考点、考题	(923)
参考答案	(923)
第十四单元 疾病发生的要素和防治	(923)
一、疾病在人群中发生的要素	(923)
二、疾病在人群中分布的规律	(925)
三、疾病防治的基本措施	(927)
考点、考题	(927)
参考答案	(929)
第十五单元 传染病的防治	(929)
一、传染病流行的概念	(929)
二、传染病流行过程的基本环节	(930)
三、传染病防治措施	(933)
考点、考题	(936)
参考答案	(936)
第十六单元 地方病的防治	(936)
一、地方病防治的概念	(936)
二、碘缺乏病的防治	(937)
三、地方性氟病的防治	(938)
考点、考题	(939)
参考答案	(940)
第十七单元 食物中毒的防治	(940)
一、食物中毒的特点	(940)
二、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防治	(940)
三、非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防治	(942)
四、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	(944)
考点、考题	(944)
参考答案	(946)
第十八单元 恶性肿瘤的防治	(946)
一、恶性肿瘤的主要危险因素	(946)
二、恶性肿瘤的防治措施	(949)
考点、考题	(950)
参考答案	(950)
第十九单元 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	(950)
一、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	(950)
二、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措施	(952)

考点、考题	(952)
参考答案.....	(953)
第二十单元 医源性疾病的防治.....	(953)
一、医源性疾病的发病因素	(953)
二、医院内感染	(953)
三、药源性疾病	(955)
考点、考题	(955)
参考答案.....	(956)

第 11 部分 医学心理学

目 录

第一单元 绪论	(957)
一、医学心理学的概述	(957)
二、医学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方法	(957)
三、医学心理学主要学派的观点	(958)
考点、考题	(959)
参考答案	(960)
第二单元 医学心理学基础	(960)
一、心理学的概述	(960)
二、认识过程	(960)
三、情绪过程	(961)
四、意志过程	(962)
五、需要与动机	(962)
六、人格	(963)
七、行为	(964)
考点、考题	(964)
参考答案	(965)
第三单元 心理卫生	(965)
一、心理卫生概述	(965)
二、不同年龄阶段的心理卫生	(965)
考点、考题	(966)
参考答案	(966)
第四单元 心身疾病	(967)
一、心身疾病的概述	(967)
二、心理应激与应对	(967)
考点、考题	(968)
参考答案	(968)
第五单元 心理评估	(969)
一、心理评估的概念	(969)
二、心理测验的原则和条件	(969)

考点、考题	(970)
参考答案	(971)
第六单元 心理治疗	(971)
一、心理治疗的概述	(971)
二、心理治疗常用方法	(972)
三、心理咨询	(973)
考点、考题	(974)
参考答案	(975)
第七单元 病人心理	(976)
一、病人角色	(976)
二、求医与遵医行为	(976)
考点、考题	(977)
参考答案	(977)
第八单元 医患关系	(978)
一、医患关系的概念	(978)
二、医患交往中的问题	(978)
三、医患关系的模式	(979)
考点、考题	(979)
参考答案	(979)

第 12 部分 医学伦理学

目 录

第一单元 医学与医学伦理学.....	(981)
一、医学伦理学及其与医学实践的关系	(981)
二、医学模式转变的伦理意义	(982)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医学与医学伦理学	(983)
考点、考题	(984)
参考答案.....	(985)
第二单元 医学伦理学的规范体系.....	(985)
一、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985)
二、医学伦理学的基本规范	(987)
三、医学伦理学的基本范畴	(988)
考点、考题	(989)
参考答案.....	(991)
第三单元 医患关系.....	(991)
一、医患关系的性质	(991)
二、医患关系中病人的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	(992)
三、医患关系的发展趋势与医学道德	(993)
考点、考题	(994)
参考答案.....	(995)
第四单元 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995)
一、正确处理医务人员之间关系的意义	(995)
二、正确处理医务人员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	(996)
考点、考题	(996)
参考答案.....	(997)
第五单元 医德修养与医德评价.....	(997)
一、医德修养	(997)
二、医德评价	(998)
考点、考题	(999)
参考答案.....	(999)
第六单元 医学伦理学文献	(1000)

一、《希波克拉底誓言》.....	(1000)
二、《大医精诚》.....	(1000)
三、《纪念白求恩》.....	(1000)
四、《纽伦堡法典》.....	(1000)
五、《赫尔辛基宣言》.....	(1001)
六、《夏威夷宣言》.....	(1001)
考点、考题.....	(1001)
参考答案	(1001)

第9部分 卫生法规

第一单元 医疗与妇幼保健监督管理法规

一、执业医师法

第一章 总则

1. 1998年6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颁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全文48条,分为6章。

2.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4.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1.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2.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1)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的。

(2)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2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5年的。

3.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4.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3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

制定。

5.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二章第1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6.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4)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5)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受刑事处罚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依照本法第四章第1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2年的。

(6)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7)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0.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二章第7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重新注册。

11.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5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二章第8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1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1. 医师权利

(1)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3)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4)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5)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6)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7)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2. 医师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2)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3)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4)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5)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3.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4.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5.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6.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7.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9.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1.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3.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2)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3)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4)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
- (4)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5)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6)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7)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8)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9)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12)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

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章 执业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2.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3.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4.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5.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6. 医疗机构对危重患者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患者,应当及时转诊。
7.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患者,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8.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9.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0.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1.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一)总则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二)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2.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3.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4.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5.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6.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7.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8.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9.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11.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12.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13.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三)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2. 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3.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4.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2)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符合前款第(1)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6. 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7.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①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②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③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8. 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